

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0611-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询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新建污80t/d通沟污泥场。本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班定营村西二环以东班定营三期工程西侧地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询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通沟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询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方对项目实际要求,匹配相关专业人员,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加人员; 3.近2年至少有2项及以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绩; 4.具有截止时间前一年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5.具有截止时间前一年以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询价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8.1 询价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8.2 询价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8.3 询价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8.4 询价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5 询价单位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为准,并提供相关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1 09:30:00到2026-06-15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或线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号楼706办公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6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号楼706办公室。

七、其他

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任何单位，均不得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王秉楠

电话：0471-3980115

邮件：hscthyzj@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冯晓敏

电话：0471-3980115

邮件：hscthyzj@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秉楠（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